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3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星科技，证券代码：300256）自2020年3月1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9），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3）。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0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0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

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需发表核查意见，截止目前其尚在履行内部程序，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含）前完成内部程序并披露核查意见。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